

如何作智慧的決斷

列王紀上 3:16-28

- 16 一日，有兩個妓女來，站在王面前。
- 17 一個說：「我主啊，我和這婦人同住一房。她在房中的時候，我生了一個男孩。
- 18 我生孩子後第三日，這婦人也生了孩子。我們是同住的，除了我們二人之外，房中再沒有別人。
- 19 夜間，這婦人睡著的時候，壓死了她的孩子。
- 20 她半夜起來，趁我睡著，從我旁邊把我的孩子抱去，放在她懷裡，將她的死孩子放在我懷裡。
- 21 天要亮的時候，我起來要給我的孩子吃奶，不料，孩子死了。及至天亮，我細細地察看，不是我所生的孩子。」
- 22 那婦人說：「不然，活孩子是我的，死孩子是你的。」這婦人說：「不然，死孩子是你的，活孩子是我的。」她們在王面前如此爭論。
- 23 王說：「這婦人說『活孩子是我的，死孩子是你的』，那婦人說『不然，死孩子是你的，活孩子是我的』。」
- 24 就吩咐說：「拿刀來。」人就拿刀來。
- 25 王說：「將活孩子劈成兩半，一半給那婦人，一半給這婦人。」
- 26 活孩子的母親為自己的孩子心裡急痛，就說：「求我主將活孩子給那婦人吧，萬不可殺他！」那婦人說：「這孩子也不歸我，也不歸你，把他劈了吧！」
- 27 王說：「將活孩子給這婦人，萬不可殺他，這婦人實在是他的母親。」
- 28 以色列眾人聽見王這樣判斷，就都敬畏他，因為見他心裡有神的智慧，能以斷案。



列王紀上 3:8-9

- 8 (所羅門說：)「僕人住在你所揀選的民中，這民多得不可勝數。
- 9 所以求你賜我智慧(原文：聆聽的心)，可以判斷你的民，能辨別是非(原文：能辨別善惡)，不然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？」
- 10 所羅門因為求這事，就蒙主喜悅。
- 11 神對他說：「你既然求這事，不為自己求壽、求富，也不求滅絕你仇敵的性命，單求智慧可以聽訟，
- 12 我就應允你所求的，賜你聰明、智慧，甚至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，在你以後也沒有像你的。」

所羅門原則-

1. 不急於選邊 (公平的原則)
2. 仁德的測試(按律法書的精神)
3. 前後一致的測試 (尋求合邏輯的觀點)

總結-

以律法作判斷，看似冷血，在實踐時卻要憐憫之心，並有對人性的深刻理解，這就是智慧。

查經問題：

1. 列王紀上 3:1-4 記載所羅門娶外邦人作妻子，又在仕壇獻祭。這兩樣按申命記律例，即使不是絕對錯誤，也是極富爭議性！為什麼聖經強調在所羅門一上任，就發生這兩件事？
2. 仔細觀看所羅門的禱文，他並沒有求智慧！他所求的是什麼呢？按照 11 節，他最後如何得著智慧？
3. 所羅門的智慧，和「小聰明」有什麼分別？有正確的心，是智慧的基礎。你認同嗎？
4. 兩個妓女的案件中，有一位妓女率先發言告狀。這位妓女就是真正的媽媽嗎？從你的經驗來看，能否判斷呢？
5. 所羅門提出把嬰兒分兩半，表面上是一個冷血的中立決定，事實上他在從妓女的反應中測試甚麼？試從「仁德」和「案情」兩方面作思考。
6. 以上歸立了所羅門斷案的原則，是律法具體地應用於生活的案例。這種原則如何應用在判斷生活處境的兩難？對你來說，哪一項最難做到？

